

一个乡镇里的离婚现象研究

(1978—2012)

婚姻价值的变革

陈 讯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婚姻价值的变革

一个乡镇里的离婚现象研究(1978—2012)

陈 讯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价值的变革:一个乡镇里的离婚现象研究:1978~2012/陈讯著.—北京:中国
社会出版社,2014.7

ISBN 978-7-5087-4825-2

I. ①婚… II. ①陈… III. ①离婚—研究—中国—1978~2012
IV. ①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1400 号

书 名:婚姻价值的变革——一个乡镇里的离婚现象研究(1978—2012)

著 者:陈 讯

出版人:潘善新

终审人:李 浩

责任编辑:秦 健

助理编辑:黄 贞



责任校对:孙 丽 胡春晖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编辑部:(010)58124825

邮购部:(010)58124845

销售部:(010)58124848

传 真:(010)58124856

网 址:www.shcbs.com.c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官方旗舰店

社会工作师考试教材唯一指定天猫店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165mm×230mm 1/16

印 张:18.25

字 数:26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序

陈讯在 2012 年对贵州一个山区乡镇的离婚现象进行了深入调查,并以此为基础撰写了博士论文,现在他将博士论文修改出版,嘱我作序,我欣然从命。

我对婚姻与家庭问题甚少研究,在农村调研却又常常遇到,其中一些现象让我印象深刻乃至震惊:在河南农村调研,农民说“生两个儿子哭一场”,引发我对家庭代际关系的兴趣;在湖北农村调查,农民说“这些年我们村没有正常死亡的老年人”,引发我对农村老年人自杀问题的忧虑;在四川农村调查,农民对村中富人“包二奶”现象十分包容,并认为这是别人本事大,引起我对农村婚姻价值观的反思;及到贵州农村调查,发现因为外出打工发生的跨省婚姻和女方跑路形成的事实离婚,让我感慨中国家庭婚姻已进入巨变时期。

陈讯所调查的贵州山河乡,是一个偏远的山区乡镇,不过,这里发生的家庭婚姻变迁的故事和逻辑与全国是一样的。陈讯重点选择山河乡的离婚现象进行研究,并给出了一套虽不完善却令人深受启发的解释框架。从陈讯调查获得的山河乡的离婚情况来看,改革开放最初的 12 年(1978—1989),山河乡只有 26 例登记离婚和事实离婚;1990—1999 年的 10 年,离婚数量增加到了 65 例,2000—2009 年更是猛增至 119 例;2010—2012 年的 3 年,仅登记离婚即达 47 例。山河乡离婚数量增加之快之猛,可谓触目惊心。简单地说,过去 30 多年来,农村离婚率竟然增加了近 10 倍。而山河乡的离婚增加速度与全国惊人的一致:据陈讯所引述资料,全国 2011 年的离婚率是 1978 年的 11.8 倍。

离婚本身是个人自由选择的结果,正如陈讯书中所说,婚姻从来不只是个人的事情。一方面,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不稳定,社会就不可能稳定;另一方面,婚姻所维系的社会联系远远超出个人,关系到几代人。没有安全稳定的家庭,没有可以预期的婚姻,中国社会秩序就会失去家庭这个基础力量的支撑。从婚姻双方来讲,离婚的确可以作为个人权利来进行自由选择,并以此作为婚姻质量的保证;然而,若将婚姻视作儿戏,甚至闪婚闪离,这样的婚姻就不仅会对关涉人员(父母、子女)造成永久伤害,而且会造成个人心灵上的永久创伤。

当前中国不分城乡均出现越来越严重的离婚潮,当然不只是个人的事情,而是整体社会变迁的一部分。离婚是摆脱低质量婚姻的手段,因此可以算是社会的进步;但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因为离婚而解体,这样迅猛的离婚潮,多少有些不正常。因为中国正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由一个较少流动的社会走向一个高度流动的社会。因此,国家能否在政策、制度上有一些缓冲性安排从而降低离婚潮对社会基本秩序的冲击,应是当前必须考虑的问题。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从事经验研究 10 余年,对婚姻家庭的研究仍很零碎,不是在农村调查中没有发现问题,而是没有真正找到将婚姻家庭问题的理解上升到学术层面的钥匙。最近几年,华中科技大学团队有越来越多的人尝试在婚姻家庭研究上有所作为:刘燕舞的博士论文重点研究农民自杀问题,虽然自杀是个人行为,自杀问题却是家庭与社会问题;郭俊霞的博士论文重点研究农村家庭代际关系;陶自祥的博士论文也是研究家庭问题。虽然这些研究都不完整,但华中村治研究团队在婚姻家庭研究中总算起了步。我们相信,再过若干年,华中村治研究团队可以在婚姻家庭研究方面有更多更有分量的著作出版。

是为序。

贺雪峰

2014 年 5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问题意识	(1)
二、文献综述	(4)
三、研究方法	(31)
四、研究框架	(33)
第二章 田野与资料	(40)
一、田野地点	(40)
二、经济概貌	(42)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基础	(47)
四、资料来源	(55)
五、小 结	(58)
第三章 离婚现象及其变化趋势	(59)
一、离婚现象的出现	(59)
二、离婚概况与特征	(70)
三、离婚的原因	(76)
四、离婚的变化趋势	(78)
五、小 结	(85)

第四章 走向自由的婚姻形式	(87)
一、择偶方式变迁	(88)
二、婚姻仪式变迁	(101)
三、婚姻制度变迁	(109)
四、婚姻行为变迁	(118)
五、小 结	(125)
第五章 维系婚姻的纽带蜕变	(127)
一、物质要素逐步增强	(128)
二、情感要素发生嬗变	(142)
三、家庭要素逐步弱化	(160)
四、国家与社会要素功能弱化	(179)
五、小 结	(198)
第六章 婚姻的传统价值流变	(201)
一、从双系抚育向个体化生活体验转变	(202)
二、作为个人幸福选择的离婚	(218)
三、婚姻的伦理性危机	(232)
四、价值之变下的“个体化”婚姻形成	(247)
五、小 结	(253)
第七章 结 论	(255)
一、婚姻自由的悖论	(255)
二、被物化的婚姻价值变革	(261)
三、关于个人权利与婚姻家庭的一点讨论	(263)
参考文献	(267)
后 记	(280)

第一章 导 论

一、问题意识

“现在婚姻自由,好合好散;人生苦短嘛,不幸福就离呗!”看起来年轻貌美、衣着得体、身材苗条、在淡淡的装扮下显露出城市女人的时尚气质的女人就是王小芬^①。她现年 29 岁,山河乡和平村人,在浙江打工十余年,2011 年与丈夫杨叶离婚。她在接受笔者访谈过程中面带微笑,轻松自然,不断重复着这句话,而这句话也成为她向我这个外来者声明离婚的人生立场。

就在此前一天,笔者访谈王小芬的父亲王成华(67 岁)时,他脸上堆满皱纹,背有点驼,手上长着老茧,他被问到小女儿离婚时表情十分沉重,丝毫掩饰不住内心的沮丧,神情憔悴地对我说:“现在的年轻人啊,说离就离了,不会考虑我们的感受,我们都这把年纪了还要为她操心啊!不仅大人造孽,而且孩子可怜啊!”

从王成华父女俩的访谈中可以看出两代人对婚姻的看法与人生立场的差异。王小芬离婚后并没有因婚姻的破裂而陷入低谷,反而显得很轻松、自然和从容。她对待婚姻的原则是不幸福就离婚,立场是好合好散,而好合好散的前提是婚姻自由。在王小芬看来不幸福的婚姻中隐含着人生

^① 按照学术惯例,文中涉及的所有地名与人名均已作学术化处理。

苦短的价值判断,当婚姻不幸福了,就没有必要继续维持,其潜在的人生逻辑是活在当下,人生苦短,不必强留。由此可见,在王小芬离婚的背后,从社会环境上看,在当前农村社会中婚姻是自由的,也是自主的,婚姻当事人有权利对自己的婚姻作出抉择,就像王小芬一样当遇到感觉会给自己带来幸福的人时“好合”,即结婚;当在婚姻中感到不幸福时,就会选择“好散”来结束自己的婚姻。当然,王小芬离婚的背后还隐含着她对婚姻意义的价值判断,婚姻的意义在于让自己幸福,自己不幸福其婚姻就没有意义。相反,在她父亲看来,年轻人说离就离,不会考虑到父母及孩子,在婚姻的价值立场上父女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即王小芬的婚姻预期是建立在人生苦短基础之上,当对婚姻感到不幸福时,离婚便成为结束不幸福生活的选择。而王成华则将婚姻置于家庭中,将它与父辈和子代紧密关联来作出判断,即婚姻之事关系到三代人,它要超越个人之上的三代人幸福才叫幸福,当他小女儿的婚姻破裂后,他首先考虑的是父辈的操心 and 孙代(外孙)的可怜。显然,王成华父女俩在婚姻幸福和婚姻意义上存在着截然不同的态度,这种不同的态度折射出婚姻观念与婚姻意义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正是本书要通过对离婚现象的研究去揭示和理解婚姻的价值变革。

据民政部发布的《中国民政统计年鉴》显示:1978年我国的离婚数量为28.5万对,1986年为50.6万对,1991年为83.1万对,1996年为113.4万对,2001年为125万对,2006年为191.3万对,2011年为287.4万对。同时,1978年我国的结婚数量为597.8万对,1986年为884万对,1991年为953.6万对,1996年为938.7万对,2001年为805万对,2006年为845万对,2011年为1297.5万对。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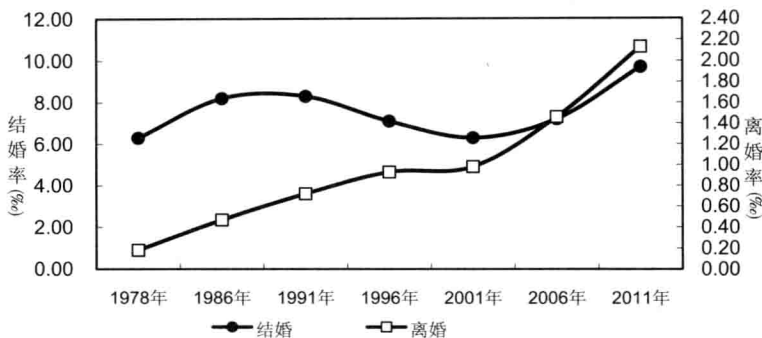


图 1-1 1978—2011 年全国结婚率与离婚率变化曲线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结婚率与离婚率的变化趋势。从 1978 年以来我国的结婚率曲线的波动趋势是上升—下降—再上升,而且结婚率都在 6‰—10‰之间波动。而我国的离婚率一直呈现出直线攀升,从 1978 年的 0.18‰上升到 2011 年的 2.13‰,并仍然呈直线上升之势。由此可以看出离婚率与结婚率之间的变化存在明显差异,2011 年的结婚率是 1978 年的 1.56 倍,而 2011 年的离婚率是 1978 年的 11.8 倍,这表明我国离婚率的快速增长已经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

王小芬的离婚是我国众多离婚现象中的一例,从她的离婚经历中可以看出她对待婚姻的立场与态度,即她对婚姻的意义不再是建立“双系抚育”^①,她的婚姻目的不再是确立“社会性父亲”^②。这与她的父亲王成华在看待婚姻的立场与态度上存在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彰显了婚姻价值的变革。

阎云翔曾在他的著作《私人生活的变革》中指出^③,国家行政权力的嵌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27 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29 页。

③ 阎云翔著,龚小夏译:《私人生活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 年。

人和国家意识形态的渗透是推动农村社会中私人生活转型的最重要因素,在爱情与婚姻择偶中,集体化传统比非集体化传统带来的冲击更大,这是因为在集体化时期,国家政权的嵌入和意识形态的渗透唤醒了农民的自主权利意识,而非集体化之后只不过是进一步成全了这一现象。显然,王小芬的出生与离婚都发生在非集体化之后,她的婚姻缔结是在农村人口城乡流动背景下所形成,其婚姻价值是在市场化冲击与现代性渗透下逐步生成的,而她父亲王成华则出生于旧中国,成长在“红旗”下,经历了改革开放。因此,父女俩在婚姻价值上则形成了巨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并不是因国家行政权力介入与国家意识形态渗透导致的结果。恰恰相反,在山河乡的乡土社会中,虽然经历了集体化时代国家政权的强烈介入与国家意识形态的全面渗透,但传统的婚姻观念和婚姻价值受到的影响并不大。相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人口城乡大规模流动的逐步形成,现代性因素全面渗透到农村社会中,这为人们的婚姻观念和婚姻价值带来了巨大的、深远的影响,而王小芬父女俩在婚姻价值立场上的这种差异是其表现之一。

因此,本书的核心问题意识是通过分析离婚现象去揭示婚姻价值变革。这个问题涉及两个层面的相关问题:一是婚姻形式自由演变与婚姻内涵自由演变的过程中两者是如何错位的?二是如何通过分析离婚现象的研究去揭示嵌入到本体性价值与社会性价值^①之中的婚姻价值的变革?

二、文献综述

本书是一项个案研究,也是一项经验研究。其旨趣不在于用中国农村

^① 本体性价值是关注有限生命于无限意义层面的价值,即关于人的生存的根本性意义的价值,是使人安身立命的价值。有了对本体性价值的追求,人们的生活才有了纲,纲举目张,生活其他方面的价值才会有目标。而社会性价值是指人与人交往层面,在“在乎他人评价”的层面,以及在“不服气”的层面产生的关于人的行为的意义。本体性价值主要是指个人内在体验的价值,是一个人对自身生命意义的感受,是与自己内心世界的对话,是一种宗教般的情感。而社会性价值主要是个人对他人评价的感受,是从人与人的交往与关系中产生的。参见贺雪峰:《乡村社会关键词》,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16—118页。

中的某些实证材料来验证或检验社会科学中的某种一般性理论,也不在于对某地的局部实证(经验)材料进行分析与总结,其目的在于通过对一个乡镇(山河乡)离婚现象的研究来揭示当下农村社会中出现的婚姻价值的变革。当然,这样做并不意味着本书的研究忽视了社会科学的相关理论,相反,恰恰是利用既有的社会科学中的理论资源来为本土的问题意识的理论构建服务。因此,本书需要对国内外学者关于离婚现象和婚姻价值的相关研究作进一步梳理和总结,以便于借鉴已有的相关研究资源和相关研究中呈现出的不足。

(一)“婚姻自由”视角下的离婚研究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进程中,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婚姻制度,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缔结的婚姻行为是传统乡土社会中的主要形式。在封建宗法礼教、家法家规以及地方性习俗的束缚下,包办现象在传统婚姻缔结中占绝大多数,并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婚姻行为。同时,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在婚姻家庭中夫唱妇随、三从四德等将妇女囿于家庭中,她们不仅在婚姻上无法获得与丈夫平等的地位,而且在家庭中也处于从属地位。因此,婚姻自由一直是学术界对婚姻研究的一个主要话题。就婚姻自由来说,它不仅包括婚姻缔结上的自由,还包括婚姻解体上的自由,即婚姻当事人在结婚(择偶)和离婚上自主决策的自由。在关于婚姻自由视角下的离婚问题研究中,国内学者主要从法律和社会学视角进行了相应的研究。

1. 从法律视角对离婚现象进行了相应的研究

汪世荣以陕甘宁边区为例,从婚姻自由视角对抗战时期共产党推行的婚姻政策和离婚自由进行了研究,指出了当时法院在实践过程中对婚约的适度保护、对离婚自由的适当限制,尤其是对童养媳的坚决取缔以及对寡妇再嫁的支持和保护,从而实现了婚姻自由,并与陕甘宁边区的社会实际相互契合的婚姻政策^①。周伟从我国宪法的法理上对婚姻自由进行了较

^① 汪世荣:《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推行婚姻自由原则的实践与经验》,《中国法学》,2007年第2期。

为全面的论述,他指出婚姻当事人享有自主决定自己婚姻的权利,免受国家的非法干预与侵犯,有权基于本人的意志,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既不受国家的强迫、限制或其他方式的影响,也不受第三人的干涉和强制^①。朱丽娟、钱大军从离婚自由的法律内涵变迁的视角考察了婚姻从传统到现代的嬗变,他们归纳和总结了1950年颁布与实施的婚姻法和1980年的新婚姻法以及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并从离婚自由的法律规定及法律依据、离婚自由的目的、离婚自由的法律基础和实现的途径、离婚自由的实施效果、离婚自由的极端政治化等进行了相应的论述,指出法律最终还是要回归生活本身,必须尊重人的日常生活^②。同时,也有学者从法理学视角去分析离婚自由的变迁、内涵和调控机制,并从不同角度去分析离婚自由的特质,分别对古代、近代和现代的离婚自由进行了辨析,以及对离婚自由的内涵进行深入阐释,并提出了离婚自由的相应调控政策^③。

他们的研究主要是基于法律制度变化而进行的相应解释,集中从制度变迁去解释离婚自由与个人权利以及政策实践。显然,他们的研究只能从制度文本上进行阐述或推演,并不能将婚姻当事人的实际行为与社会基础相结合起来考察,存在经验上的不足。当然,从离婚自由的制度层面上考察看,陈鹿林从限制离婚自由的正当性、限制离婚自由的引导性和限制离婚自由的保护性条款对我国离婚制度的限度进行了相应的解读与阐释,指出法律主要通过引导性条款和保护性条款对离婚自由作出必要、合理的限制,并进一步指出引导性条款包括协议离婚时的限制性条款和离婚弹性条款的主要目的在于引导当事人朝着婚姻成功的方向努力,保护性条款主要包括离婚保障性条款和离婚苛刻条款,其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婚姻家庭中弱

① 周伟:《国家与婚姻:婚姻自由的宪法之维》,《河北学刊》,2006年第12期。

② 朱丽娟、钱大军:《从传统到现代的嬗变——新中国离婚自由规定的变迁》,《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年第2期。

③ 郝秀辉、王月萍:《离婚自由的思考与辨析》,《理论界》,2005年第5期。

者的利益^①。在陈鹿林的研究中他阐述了法律与离婚自由的关系,也指出了法律从限制与引导去维系婚姻的稳定关系。

在转型背景下,随着我国离婚率不断升高,王勤芳指出婚姻自由的原则是指婚姻的相对自由,并从离婚的障碍机制分析了婚姻自由,提出在婚姻法中应该设置“别居制度”,以增加婚姻的稳定性的^②。夏吟兰则从个人权利与社会成本的角度指出,法律在保护离婚主体的自由权利过程中,应该考虑到社会为离婚自由所付出或将要付出的代价,以及离婚自由的边界与社会正义、离婚自由权利的保护等,都应当符合社会正义,考虑社会成本。为离婚主体之间的矛盾和纠纷化解提供适当的解决机制和救济方法,这不仅是离婚主体的个人愿望,也是整个社会的责任和法律的神圣使命。她比较深入地分析离婚原因和离婚带来的影响,尤其指出离婚对子女带来的危害^③。同时,她还对离婚的平衡机制进行了相应的分析与研究,并从个人权利的视角与立场倡导如何将公平原则、补偿原则、衡平理念等贯彻到我国的离婚制度和保护妇女离婚权益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并制定出一套不拘泥于形式平等、更加追求公平正义、注重保护弱者利益的周密严谨、操作性强的离婚制度^④。由此可见,夏吟兰对离婚的研究是从个人权利与义务视角进行分析的,在她的研究中其核心命题婚姻自由是婚姻制度的核心价值,她主张在保障离婚自由的前提下给予离婚自由法制上的适当限制,在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度和离婚救济制度上体现法律赋予的正义理念。此外,白洁等人从法理学视角对离婚自由进行了阐述,指出要解决公民对离婚的不正确认识应该从法律程序上加以完善^⑤。

① 陈鹿林:《论离婚自由的限度——兼论我国离婚制度的完善》,《法制与经济》,2006年第3期。

② 王勤芳:《从离婚障碍机制谈我国婚姻法中应增设别居制度》,《政法论坛》,2008年第6期。

③ 夏吟兰:《离婚衡平机制研究》,《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

④ 夏吟兰:《对离婚率上升的社会成本分析》,《甘肃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⑤ 白洁、李富申:《试论离婚自由》,《政法论坛》,1997年第1期。

显然,以上学者们的研究为理解法律制度下对婚姻自由的认识提供了很大帮助,尤其法律赋予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的内涵和理念上的认识和理解,为离婚现象研究提供借鉴。但不足之处在于,在这些研究中仅从法律视角对个体离婚权利与义务以及法律制度本身进行了研究,并未将婚姻自由和婚姻行为以及婚姻内涵结合起来进行分析与解释,更为重要的是没有将离婚自由置于具体的社会环境中去考察,而是抽象地从法律上进行解释离婚自由,这就将离婚行为与具体社会切割开来,存在着明显的不足,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2. 从社会学视角对离婚现象进行了相应的研究

薛素珍等人对上海徐汇区 633 例离婚案的分析表明,因夫妻双方性格不合导致离婚现象的占 16.6%,因受父母干涉或亲属关系影响导致离婚现象的占 3.9%,因男方经常虐待女方导致离婚现象的占 1.1%,这表明离婚现象与夫妻之外的因素相关。同时,他们从婚姻的感情基础、道德关系以及婚姻行为对离婚现象进行了相应的分析与阐释,指出社会原因是离婚的主要原因之一,在社会原因中较为突出的是干涉婚姻自由问题,而这种干涉主要来自于父母,从而对婚姻的稳定带来相应的影响^①。在薛素珍等人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夫妻离婚的原因来自于外界的干扰,也就是说社会因素是维系婚姻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因受外因的干扰会导致婚姻的自由度下降,为婚姻的稳定带来影响,并导致夫妻离婚。

受法律制度放宽和社会环境变迁的影响,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离婚现象不断涌现,巫昌祯等人在分析离婚现象时曾指出导致离婚现象的十大原因,在这十大原因分析中指出封建残余思想和草率结婚是导致离婚的原因之一^②。巫昌祯等人对离婚原因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之后,曾毅等人通过对我国 80 年代的离婚研究支持了这一观点,认为夫妻离婚的原因

① 薛素珍、王友竹、王莉娟、徐安琪、杨善华:《离婚问题今析》,《社会科学》,1982 年第 5 期。

② 巫昌祯、王德意、杨大文:《当代中国婚姻家庭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253—260 页。

之一是外来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婚姻自由受到限制后为婚姻的稳定埋下隐患,即那些包办的婚姻或婚前夫妻感情基础差的婚姻容易导致夫妻离婚^①。从巫昌祯等人和曾毅等人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婚姻自由对婚姻稳定有积极作用,而婚姻不自由的情况下很可能引起夫妻离婚,从而导致家庭破裂。

巫昌祯等人和曾毅等人对离婚现象研究的结论,很快就受到了来自另一项研究的质疑。潘允康从婚姻缔结自由和婚姻解体自由的角度考察了离婚现象,他从择偶的途径详细考察了择偶的自由度,分别考察了“自己认识的”、“别人介绍的”以及“父母或他人包办的”三类择偶行为。其结果表明,在离婚群体中择偶属“自己认识的”占39.4%,高于非离婚群体所占比例的21.5%,而“别人介绍的”和“父母或他人包办的”两类群体所占的比例则低于非离婚群体。因此,潘允康指出,择偶过程越是自由其离婚的概率反而越多,这表明在婚姻中择偶的自由度和离婚的概率是密切相关的。同时,他认为在传统婚姻中人们的观念比较保守,婚姻主体一般都会从家庭或家族的整体利益考虑,其婚姻的容忍度较高,即使是夫妻感情不和或婚姻不幸,还是要继续维持的。而今天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变化,在对待婚姻时一般是从个人立场出发,“合得来则合,合不来则散”,不会为家庭和子女考虑,因此,婚姻主体就越来越容易地作出离婚的决定^②。从潘允康的研究中可以看出择偶自由度高,其离婚的可能性大。他的这一观点对传统的婚姻自由观念带来颠覆性的冲击,尤其是与那些认为包办现象与离婚呈现正相关的研究结论形成鲜明的对比。

此外,苗剑新以新疆喀什棉纺厂居民为对象,采用问卷的方式访问了224人(其中汉族144人,维吾尔族80人)。表明在维吾尔族婚姻家庭里

① 曾毅、王德意、李荣时:《中国八十年代离婚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90—92页。

② 潘允康:《离婚现象的理性思考——辩证统一的历史观和社会观》,《杭州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包办婚姻中不和睦的夫妻约占 38.6%，而在自由婚姻中不和睦的仅占 0.4%；在汉族婚姻家庭里包办婚姻中不和睦的夫妻占 1.8%，在自由婚姻里不和睦的现象仅占 2.6%。他指出两民族在此项统计上所显示的结果虽程度略有不同，但都强有力地证明了封建包办婚姻会引起家庭的不稳定和夫妻关系的不和睦^①。然而，李晓霞对苗剑新的研究结论持反对态度，并提出相应的质疑，指出维吾尔族包办婚姻现象究竟普及何种程度需要进一步探讨。她认为维吾尔族包办婚姻多集中在初婚，这与早婚习俗密切相关，再婚次数越高，自由恋爱比例也就越高；这还与当事人的年龄增长，自主性的增强以及父母的约束降低紧密相关。同时，她还认为在现代社会中，包办婚姻所造成的众多离婚悲剧的原因是，父母的权威下降，婚姻主体的自主意识提高，以及社会生活节奏加快，父辈与婚姻主体之间的代沟出现。尤其强调的是在维吾尔族社会，包办婚姻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严重，一些年轻男女过早地被父母强迫结婚现象属于传统的早婚习俗，而那些自由婚恋的当事人也经常面临婚姻破裂的危险。于是，她指出包办婚姻与离婚现象是有联系的，但不是其根本原因^②。

综上，国内学者在关于婚姻自由视角下的离婚研究中，无论是从法律视角还是从社会学视角都过多地集中在夫妻横向关系的研究，缺乏从纵向视角对离婚现象进行研究。同时，研究者们过多地集中在夫妻关系本身，缺乏对离婚现象与社会环境和社会结构性力量之间的结合，以及将婚姻的内涵和婚姻的形式与离婚现象割裂开来进行相应的研究。这些不足都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二）“婚姻质量”视角下的离婚研究

婚姻质量一直是学界对离婚现象解释的一个主要路径，从国内外学者对离婚的既有研究中，众多学者将离婚现象归因为夫妻之间的婚姻质量

① 苗剑新：《喀什棉纺厂婚姻家庭问题调查》，载于《当代中国婚姻家庭》，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

② 李晓霞：《试析维吾尔族离婚现象形成的原因》，《西北民族研究》，1996年第2期。